

祭祀公業、神明會之土地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或變更登記完竣後，應通知地方政府民政機關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0.08.23. 台內地字第1000170995號
發文日期：民國100年8月23日

主旨：為登記機關受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之土地，依規定登記為法人所有，或派下員、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共有，應於登記完畢後辦理通知一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100年 8月17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720170號函檢送本部 100年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清理工作檢討會第 1場會議紀錄之結論辦理。
- 二、按「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 1項及第 2項規定向登記機關申辦祭祀公業土地或建物所有權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或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者，請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通知鄉（鎮、市）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俾利明瞭祭祀公業變動之情形。」、「神明會申報人依本條例第24條第 1項或第25條規定向登記機關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或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者，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民政機關或單位。」分為本部98年 2月 3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0020 號函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所明定。請登記機關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俾利主管機關掌握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處理情形。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民政司、地政司【土地登記科、地籍科】